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1]18号

科研实验室管理条例

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有效、秩序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达到“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目的，特制订管理办法如下：

一、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明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熟悉各仪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二、所有样品、试剂都要有指定位置，样品、试剂使用和购买后要放入指定位置，各种样品、试剂要有正确清晰的标签，包括名称、规格等，按正确方法取用。

三、实验室要保持整洁、安静，物品摆设要整齐、规范、科学，做好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电、气；查仪器设备）。

四、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者应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五、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仪器操作等培训，培训记录应及时归档，并留好现场影像记录。

六、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危险性较高的实验（如高温高压实验、核磁实验、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等）进行作业安全分析，明确实验步骤及每步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作业安全分析要根据实验改进及时更新并及时告知开展实验的相关人员。

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必须掌握所用仪器设

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等技能，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

八、禁止在实验室饮食、娱乐，禁止吸烟，特别是在有易燃、易爆的试剂气体场所或做有关实验时，严禁烟火。

九、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对需要长时间连续进行的科研实验，必须派两人轮流替换照看。实验使用过后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溶剂、反应废液向下水道倾倒。

